

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及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4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、总结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优工作

（一）评选条件及比例

1. 评选条件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秀者且经学院推荐评选。

2. 评选比例。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推荐，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%（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班专业原则上不超过8%），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. 专业推荐。各专业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及指导教师、专业答辩小组的意见进行专业内推荐。

2. 学院初审。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专业推荐的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初步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。推荐结果要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学校审核。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核确认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

被评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作者和指导教师，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二、总结工作

学院组织各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对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形成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》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材料

1. 《福建师范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》《福建师范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一式一份，并提交电子文档）。

2. 所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提交电子档，开题报告、指导教师评分表、评阅教师评分表、答辩记录表、成绩表提交有院章和院领导、指导老师等签字的电子扫描件。每份材料按学号-专业-姓名命名，并汇总统一压缩命名为“学院名称 2024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优材料”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优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应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（二）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材料：

1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基本情况表；
2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信息统计表；
3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统计表；
4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；
5.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、质量自评、主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表。
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材料提交电子版同时提交有院章和院领导签字的电子扫描件。电子版汇总并统一压缩命名为“学院名称 2024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材料”。

7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材料各学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。

8.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材料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见附件。纸质材料报送我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旗山校区行政办公大楼 415 室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：2733428737@qq.com。

附件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及总结相关表格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4 年 4 月 17 日